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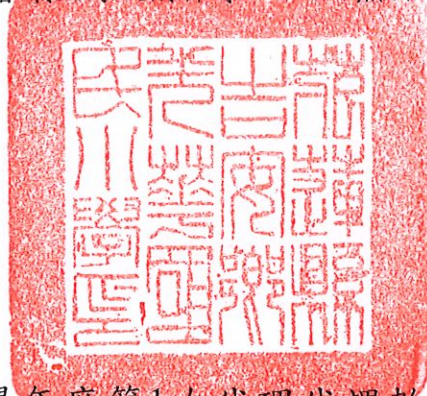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光人字第1120002263號

附件：11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紀錄及附件等1120607黑白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案錄取人員名冊。

依據：本校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英文共聘代理教師(第1次公告分7次招考)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

正取：曾憶玲 備取：高宇嬌

二、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健體領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7次招考)第3次招考情形如下：

健體領域代課教師：1人報名,甄試成績總分未達錄取分數(80分),不予錄取,續辦第四招。

三、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花蓮二信帳戶影本親自至本校總務處(人事)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四、本次甄選英文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已足額錄取,不再行辦理甄選。

五、依據112年5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20098679號函揭示,為爭取優秀師資留任,並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本縣縣立學校自112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聘期配合中央政策目標調整為全學年完整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實際聘期仍依

中央發布之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為準)，另代理教師如屬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則前者聘期自實際到校日起，後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

校長張世璿

